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9
陸、	其他議案	10
柒、	臨時動議	10
捌、	散 會	10
玖、	附 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0
拾、 附 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7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8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5.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第十七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27,098)	100.00%	(27,098)	631,289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595)	100.00%	(595)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40,323	100.00%	40,323	492,53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 1)	712,832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 92,223 千元 (USD2,760 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戶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說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五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五次(107年發行)買回庫藏股股份 2,800,000 股，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5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3.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107年)發行	第六次(109年)發行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年11月14日~ 108年1月8日	109年3月18日~ 109年5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NT\$8.50~NT\$12.00	NT5.0~NT1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2,800,000 股	1,08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 25,556,268	NT\$ 7,935,684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6%	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0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93%(註)

註：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6,076,289 股，另加 111.1.1~111.3.31 止執行員工認股轉換之股數已執行尚未變更登記之股數 463,500 股，合計總股數 116,539,789 股。

第六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28,85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6,289 元，員工酬勞提撥 8%，計新台幣 50,308 元。
2. 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與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第 12 頁)及附件四(第 15 頁~第 31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計 110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3,496,599 元減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78,355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98,69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10,716,94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694 元、特別盈餘公積 9,645,24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元。
2. 謹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96,59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78,355)	
110 年度稅後淨利	798,697	
可供分配盈餘		10,716,9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6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45,2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4,068,077 元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中提撥 9,784,097 元，合計 13,852,174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 0.12 元。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資本公積總額，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本案遇有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12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更臻完善，明訂第三條有關業務往來之總額及限額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第 39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部分條文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2)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3)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依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4.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目的，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且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供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②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營運層級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③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鑑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①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營運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② 預計達成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6.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

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掛牌上市交易。

7.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10.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七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

1. 因獨立董事一席請辭，故目前缺一席，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鄧及人	1. 國立交通大學管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 2.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研究員，1988~1994 年 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1994~2021 年	工研院-顧問	無	否

4. 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7 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後辦理。
2. 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鄧及人	1. 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工業技術研究 顧問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9,208	100.00	935,503	100.00	126,295	15.61
營業成本	544,116	67.24	643,117	68.74	99,001	18.19
營業毛利	265,092	32.76	292,386	31.25	27,294	10.30
營業利益	(12,182)	(1.51)	5,176	0.55	17,358	142.49
稅前純益	(54,107)	(6.69)	(8,084)	0.86	46,023	85.0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35,503
	營業毛利		292,386
	稅後純益		(7,6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44
		稅前純益	(0.68)
	純益率(%)		(0.81)
每股盈餘(元)		0.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透過管道延攬光電/光學相關專業優秀人才，除積極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及因應 LED 產業的發展變化配合客戶需求調整技術對接，提升產品的品質及多樣化，並因應未來產業及市場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111 年本公司積極研發發射接收燈珠應用於穿戴式手環，用來測試血氧心率、LED 傳感器應用於測試距離，用在機器人/高端掃地機、車用照明產品及應用在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用的光模組專案產品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實之產品研發團隊，有效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開拓具備發展條件之銷售據點，擴大業務營運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及業務組織功能區分為五大事業群：
 - (1) 發光元件事業群以 LED 封裝產品為主，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 等。
 - (2) 受光元件及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3)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 LED 照明亮化、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4) 車用照明事業群包括車用電子及車用照明等相關產品。
 - (5) 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 LED 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 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

雖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相較其他國家本公司大陸廠的產能並未受影響，且能正常出貨並增加營收 15.61%。在整體經濟環境上，依據 LEDinside 分析師儘管 2018-2019 年車市景氣進入低谷，但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之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預計 2023 年全球車用 LED 產值將達到 42.1 億美金。依此本公司經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更積極研發生產，增加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契機外，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利基。

(二) 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 LED 利基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吳春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u>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u>前項受讓人若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範之經理人須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u></p>	<p>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u>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p>	<p>明訂受讓人為經理人者，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p>
<p>第九條(檢討執行與執行標準)</p> <p><u>本公司於申報之預定買回期間經過二分之一時，執行率如未達預定買回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應盡速檢討原因及擬定加強執行措施，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u></p> <p><u>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買回庫藏股後，於申報之預定買回期間屆滿時，執行買回之累積數量應至少達預定買回數量之百分之五十。</u></p>		<p>本條新增訂 明確規範執行率</p>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317	12	349,29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1,475	15	227,586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30	-	4,5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3,545	5	124,16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251	-	22,6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33	-	10,1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561	1	36,696	1
1410 預付款項	71,210	3	51,88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992,522	36	826,994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00,000	11	300,000	12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7,548	5	180,742	7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879	1	17,455	1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2,535	-	1,765	-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97	-	9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69,859	17	500,90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462,381	53	1,327,895	5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60,763	42	1,149,518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42,782	1	32,255	1
	128,710	5	116,890	4
	(136,266)	(5)	(112,108)	(4)
	(7,936)	-	(33,492)	(1)
	1,188,053	43	1,153,063	44
	104,717	4	119,731	5
	1,292,770	47	1,272,794	49
資產總計	\$ 2,755,151	100	2,600,6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2132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0			
	3200			
	3300			
	3400			
	3500			
	36XX			
負債總計	\$ 2,755,151	100	2,600,689	1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0			
	3200			
	3300			
	3400			
	3500			
	36XX			
負債總計	\$ 2,755,151	100	2,600,689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2,755,151	100	2,600,689	1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新)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935,503	100	809,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43,117	69	544,116	67
營業毛利	292,386	31	265,092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314	11	108,885	14
6200 管理費用	145,323	16	122,67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20	4	44,3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53	-	1,408	-
	287,210	31	277,274	34
營業淨利(損)	5,176	-	(12,1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144	5	22,4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91)	(5)	(33,813)	(4)
7050 財務成本	(14,839)	(1)	(17,3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86)	-	(14,648)	(2)
7100 利息收入	2,012	-	1,523	-
	(13,260)	(1)	(41,925)	(5)
稅前淨損	(8,084)	(1)	(54,107)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417)	-	(2,040)	-
本期淨損	(7,667)	(1)	(52,06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8)	-	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67	2	(2,541)	-
	19,189	2	(2,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29)	(4)	7,7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40)	(2)	5,3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7)	(3)	(46,668)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9	-	(43,543)	(5)
非控制權益	(8,466)	(1)	(8,524)	(1)
	\$ (7,667)	(1)	(52,06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441)	(2)	(38,144)	(4)
非控制權益	(8,466)	(1)	(8,524)	(1)
	\$ (21,907)	(3)	(46,66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01		(0.3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01		(0.38)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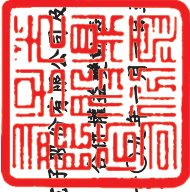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242,447	105,225	1,347,672
本期淨損	-	-	-	-	(43,543)	(43,543)	-	-	(43,543)	(8,524)	(52,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	198	7,742	(2,541)	5,399	-	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5)	(43,345)	7,742	(2,541)	(38,144)	(8,524)	(46,66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936)	-	(7,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2	-	(14,7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94	(21,2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861)	(44,861)	-	-	(44,861)	-	(44,8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4)	(684)	68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30	-	-	-	-	-	-	1,330	-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7	-	-	-	-	-	-	227	-	227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23,030	23,0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本期淨利	-	-	-	-	799	799	(33,429)	22,767	799	(8,466)	(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8)	(3,578)	(33,429)	22,767	(14,240)	-	(1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9)	(2,779)	(33,429)	22,767	(13,441)	(8,466)	(21,9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265)	-	22,265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3)	-	-	1,103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496	13,496	-	(13,496)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245	-	-	-	-	-	-	-	11,526	-	11,526
轉讓庫藏股(授予員工)	-	281	-	-	-	-	-	-	36,352	-	36,3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0,796	-	-	-	-	-	-	25,556	-	25,55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553	-	55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188,053	104,717	1,292,770



董事長：馬景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84)	(54,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89	43,885
攤銷費用	2,207	2,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53	1,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95)	56
利息費用	14,839	17,388
利息收入	(2,012)	(1,523)
股利收入	(5,259)	(2,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05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86	14,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6	1,3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739	78,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	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79)	15,136
存貨增加	(156,007)	(151,69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18	(1,1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19	(9,8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99)	(7,9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62	(35,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800)	(190,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73,889	175,952
應付票據減少	(1,581)	(254)
應付帳款增加	10,092	7,036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386)	16,001
應付費用減少	(576)	(10,6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53	(8,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437	179,596
調整項目合計	107,376	6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2	12,702
收取之利息	2,012	1,523
收取之股利	5,259	2,818
支付之利息	(14,944)	(17,545)
支付之所得稅	(7,596)	(8,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23	(9,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57)	(49,8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2	45,1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35)	(32,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	1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355)
取得無形資產	(1,730)	(1,674)
處分無形資產	2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3,4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8	(89,52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734)	(40,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3)	(144,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17)	33,3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657	63,390
償還長期借款	(107,963)	(64,3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332
租賃本金償還	(154)	(522)
發放現金股利	-	(44,8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93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8,000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6,548)	23,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41)	302,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02)	(20,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57	128,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52	21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909	340,852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30,228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4,180	12	171,27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52	2	34,6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15	-	3,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5,668	3	38,845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54	1	14,56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997	1	12,92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6,971	1	24,7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	3,221	-
	<u>394,454</u>	<u>20</u>	<u>304,74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5,120	60	1,155,84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7,884	9	173,06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4,498	2	44,9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327	1	10,0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62,673	8	195,59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04	-
	<u>1,540,502</u>	<u>80</u>	<u>1,580,115</u>	<u>83</u>
資產總計	<u>\$ 1,934,956</u>	<u>100</u>	<u>1,884,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20,754	6	118,245	6
應付票據	3,727	-	4,593	-
應付帳款	16,276	-	8,728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323	6	89,43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1,424	2	30,659	2
其他流動負債	22,892	1	19,540	1
	<u>316,399</u>	<u>15</u>	<u>271,206</u>	<u>1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00,000	16	300,000	16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10,741	6	142,20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879	1	17,45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	-	77	-
存入保證金	807	-	856	-
	<u>430,504</u>	<u>23</u>	<u>460,589</u>	<u>25</u>
	<u>746,903</u>	<u>38</u>	<u>731,795</u>	<u>39</u>
權益：				
1,600,763 普通股股本	1,600,763	60	1,149,518	61
資本公積	42,782	2	32,255	2
保留盈餘	128,710	7	116,890	6
其他權益	(136,266)	(7)	(112,108)	(6)
	<u>(7,936)</u>	<u>-</u>	<u>(33,492)</u>	<u>(2)</u>
	<u>1,188,053</u>	<u>62</u>	<u>1,153,06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4,956</u>	<u>100</u>	<u>1,884,858</u>	<u>100</u>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8,783	100	240,2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69	-	1,303	1
營業收入淨額	327,914	100	238,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9,125	70	172,335	72
營業毛利	98,789	30	66,608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37	-	(1,793)	(1)
	98,252	30	68,40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771	10	32,485	14
6200 管理費用	64,246	20	52,44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	-	1,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56	-
	99,380	30	86,201	37
營業淨損	(1,128)	-	(17,8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20	2	9,3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4)	(2)	(6,739)	(3)
7050 財務成本	(6,267)	(2)	(5,6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71	2	(30,624)	(13)
7100 利息收入	271	-	336	-
	1,701	-	(33,313)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573	-	(51,113)	(2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226)	-	(7,570)	(3)
本期淨利(損)	799	-	(43,54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8)	(1)	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35	6	3,4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2	1	(5,941)	(2)
	19,189	6	(2,3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29)	(10)	7,74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40)	(4)	5,39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1)	(4)	(38,144)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0.3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0.38)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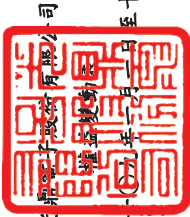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	-	-	(43,543)	(43,543)	-	-	-	-	(43,543)
-	-	-	198	198	198	(2,541)	5,201	-	5,399
-	-	-	(43,345)	(43,345)	(43,345)	(2,541)	5,201	-	(38,144)
-	-	-	-	-	-	-	-	(7,936)	(7,936)
-	-	14,752	-	(14,752)	-	-	-	-	-
-	-	-	21,294	(21,294)	-	-	-	-	-
-	-	-	-	(44,861)	(44,861)	-	-	-	(44,861)
-	-	-	-	(684)	(684)	684	684	-	-
-	1,330	-	-	-	-	-	-	-	1,330
-	227	-	-	-	-	-	-	-	227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	-	-	799	799	799	-	-	-	799
-	-	-	(3,578)	(3,578)	(3,578)	22,767	(10,662)	-	(14,240)
-	-	-	(2,779)	(2,779)	(2,779)	22,767	(10,662)	-	(13,441)
-	(1,103)	(22,265)	22,265	1,103	-	-	-	-	-
-	-	-	1,103	1,103	1,103	-	-	-	-
-	-	-	13,496	13,496	13,496	(13,496)	(13,496)	-	-
11,245	281	-	-	-	-	-	-	-	11,526
-	10,796	-	-	-	-	-	-	25,556	36,352
-	553	-	-	-	-	-	-	-	553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行使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73	(51,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5	5,660
攤銷費用	91	1,0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5)	56
利息費用	6,267	5,676
利息收入	(271)	(336)
股利收入	(278)	(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05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6,671)	30,62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7	(1,7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3	41,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	1,2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46)	8,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487)	(12,228)
存貨(增加)減少	(10,068)	2,2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18	(1,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1	4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30)	(1,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66)	(2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48	(14,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885	19,6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5	(14,7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02	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90	(9,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0	(10,750)
調整項目合計	18,673	31,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246	(20,102)
收取之利息	271	336
收取之股利	278	605
支付之利息	(6,295)	(5,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00	(24,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24)	(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77	1,40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0)	(90,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45	(89,2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574	14,56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4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17	(166,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9	31,376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	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695)	(21,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249
發放現金股利	-	(44,8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93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1	302,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908	111,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72	59,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80	171,272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二之二條修正，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明確訂定業務往來額度。</p>
<p>第九條：</p> <p>本程序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修訂</p>	<p>第九條：</p> <p>本程序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修正。</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u>一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獲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可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p>	<p>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函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故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在此限。</p>	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彙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彙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p>	<p>1. 鑒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訂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規範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述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故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p> <p>3. 修正文字以符合會研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取得或處分供營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取得或處分供營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p>	<p>2. 第二項調整到第七項</p> <p>3. 文字修正</p> <p>4. 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 文字修正</p> <p>6. 增訂關係人交易管理保障少數股東對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對於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通過之規定。明確規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10%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料提股東會通過後為之。</p> <p>另因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放寬母/子公司之間交易免提股東會。</p> <p>7. 配合上述6之增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職稱。</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調整決議單位的順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或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已明定，本條重複故刪除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 89 年 7 月 1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p> <p>第三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修正。</p> <p>第四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p> <p>第五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p> <p>第六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修正。</p> <p>第七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 89 年 7 月 1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p> <p>第三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修正。</p> <p>第四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p> <p>第五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p> <p>第六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布名稱
本條文刪除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六)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另經核對不符者。 (六)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七)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1. 配合六、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七、八款。
十二 增(修)訂紀錄 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十二 增(修)訂紀錄 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訂紀錄，便於日後查詢

捌、附錄

[附錄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0)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關聯企業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2.0 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 一、本公司非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另經核對不符者。
 - (六)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539,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二)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董事長	馬景鵬	7,390,593	
董 事	孫根明	2,234,779	
董 事	馬景新	2,684,901	
董 事	魏為韓	708,884	
董 事	賴奇石	821,253	
董 事	周倫奎	502,000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111.1.15 辭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4,342,410	



PARA
ight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